

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

职工购买**首套房**
贷款最高额度**60**万元

职工购买**二套房**
单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**40**万元
双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**50**万元

2022年,**17.97万**名缴存职工
提取住房公积金

提取额**57.55**亿元,
同比增长**2.18%**

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**64.81%**,
比上年减少5.29个百分点

2022年末,提取总额**421.14**亿
元,比上年末增加15.83%

去年淄博17.97万名
缴存职工提取公积金

提取额57.55亿元,同比增长2.18%

2022年,新开户单位2442家,净增单位1301家;新开户职工7.26万人,净增职工3.16万人;实缴单位11743家,实缴职工60.22万人,缴存额88.80亿元,分别同比增长12.46%、5.54%、10.53%。2022年末,缴存总额754.07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13.35%;缴存余额332.93亿元,同比增长10.36%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0家。

2022年,17.9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;提取额57.55亿元,同比增长2.18%;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4.81%,比上年减少5.29个百分点。2022年末,提取总额421.14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15.83%。

个人住房贷款方面,职工购买首套房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。职工购买二套房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,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。

2022年,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.21万笔54.46亿元,同比分别下降3.2%、3.27%。其中,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.21万笔,54.46亿元。2022年,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0.4亿元。其中,市中心30.4亿元。

2022年末,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8.12万笔531.83亿元,贷款余额316.24亿元,分别比上年末增加7.16%、11.41%、8.23%。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4.99%,比上年末减少1.86个百分点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0家。

异地贷款方面,2022年,发放异地贷款1453笔,68788.8万元。2022年末,发放异地贷款总额232318.2万元,异地贷款余额200386.4万元。

公转商贴息贷款方面,未开展公转商贴息贷款业务。2022年,未购买任何国债。2022年末,无国债余额。

2022年末,住房公积金存款20.4亿元。其中,活期0.02亿元,1年(含)以下定期3.35亿元,1年以上定期3.2亿元,协定存款13.83亿元。2022年末,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、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4.99%,比上年末减少1.86个百分点。

淄博2022年住房公积金大数据来了
去年住房公积金
使用112.01亿元

其中提取57.55亿元
发放公积金贷款54.46亿元

3月27日,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淄博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度筹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《淄博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淄博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度筹集使用计划》等事项。

2022年,淄博市全年共筹集资金114.81亿元,完成计划的111.47%。其中:当年归集住房公积金84.41亿元,完成计划的111.07%;当年回收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30.4亿元,完成计划的112.59%。

全年共使用资金112.01亿元,完成计划的114.3%。其中:当年提取住房公积金57.55亿元,完成计划的104.64%;当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54.46亿元,完成计划的126.65%。

全年实现增值收益5.64亿元,完成计划的102.55%。

淄博公积金线上业务
综合“离柜率”达85%

与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等平台完成对接

2022年,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聚焦群众需求,多维度提升为民服务品质,全面推进数字化系统迭代升级,打造一流“智慧公积金”业务系统,截至2022年底,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50万人,线上业务综合“离柜率”达85%。

持续提升“跨省通办”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效能。融入服务国家黄河战略,完成淄博市“数字黄河链”上链工作,打通与省内沿黄9市“骨干数字通道”,推进黄河流域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;改进网办服务体验、优化线下服务、提升协同效率,新增3项通办服务事项,2022年,全年共办结“跨省通办”业务348笔、异地转移接续业务6000余笔。

聚焦群众需求,多维度提升为民服务品质。有序推进公积金服务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,先后完成企业开办、注销一件事改革,编制完成公积金贷款一件事集成服务方案和办事指南。积极推行延时服务、中午无休、周末无休等特色服务举措,构建全时服务体

系。2022年在淄博经开区南定镇建立全市首家镇级公积金便民服务站,有序推进公积金业务银行办,初步实现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齐商银行等部分网点受理公积金贷款业务。

持续优化“互联网+公积金”服务模式,完善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建设。完成了公积金25项高频服务事项在“爱山东”App的掌上办;集成“爱山东”App、网上服务厅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类服务渠道,打造智慧便捷、公平普惠的公积金数字化服务体系。

全面推进数字化系统迭代升级,打造一流“智慧公积金”业务系统。经历两年筹备建设,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和业务标准,2022年12月16日,淄博市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,并顺利与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、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、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、淄博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等完成对接,实现了公积金数据标准化、业务规范化、审批自动化,服务便捷度大大提升。

2022年,发放个人住房贷款
1.21万笔54.46亿元,
同比分别下降3.2%、3.27%

2022年末,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
18.12万笔531.83亿元,
分别比上年末
增加7.16%、11.41%

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
住住房,2022年共发放首套房公
积金贷款**8391**笔、**39.25**亿元

2022年,新开户单位**2442**家,
净增单位1301家

新开户职工**7.26**万人,
净增职工**3.16**万人

实缴单位**11743**家,
实缴职工**60.22**万人,
缴存额88.80亿元,分别同比
增长12.46%、5.54%、10.53%

去年淄博发放
首套房公积金贷款
8391笔39.25亿元

2022年,淄博市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3部门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淄博市实际,于当年5月31日出台了3项阶段性支持政策:

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降比或缓缴住房公积金,缓缴期间,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,不影响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,2022年共为135家企业办理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手续,月减少企业资金支出702万元。

对受疫情影响的贷款职工不作逾期处理,政策出台后,共对9名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,不作逾期处理。

阶段性提高缴存职工租房提取额度,对受新冠疫情影响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,且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,2022年5月至12月期间,提取额度最高由每月不超过2520元调整至每月不超过3000元。

另外,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情况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,2022年共为48580人次办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19179万元,同比增长14.94%,为缴存职工住有所居提供有力保障;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,2022年共发放首套房公积金贷款8391笔、39.25亿元,分别占全年贷款发放笔数、发放金额的69.62%、72.07%,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住房消费和保障刚需作用明显。